

附件 2 獎學金-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



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

Sin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novation Association (SIBIA)

創會日期：2014年8月16日(Since 1988 謝家班)

戶名：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

帳號：50316646 統一編號：38620249

facebook: <http://ppt.cc/vE0s5>

※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每年提供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三名獎學金名額，請惠予公告。

主旨：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提供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

說明：

壹、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。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公告，並在本協會 FB 網站公佈。(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)
- 二、申請日期
 - 1.各大學申請/推薦/日期：每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。
 - 2.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收件截止日期：每年12月15日。
 - 3.得獎公佈日期：每年01月15日。
 - 4.頒獎日期：每年元宵節前後。(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
- 三、申請辦法

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臺灣之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是「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纏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」的簡稱，為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創會會長謝明瑞博士為紀念其父母親一生奉獻的偉大，

並感謝貴人協助，成就其傳承志業而提供之獎學金。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對象

1. 不限科系，亦不限同期間內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凡在台灣各大學求學之中國大陸學生，其申請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經其就讀大學評定為成績品性優良的學生。
2. 對學校或社會具有優良事蹟或貢獻，且有相關單位證明者。

二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1. 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發放 1 次，依評審結果，錄取前 3 名。
2. 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度 1,000 美元，依名次給獎。第一名：500 美元；第二名：300 美元；第三名：200 美元。

備註：獎學金以新臺幣發放為原則，惟亦得以美元或人民幣發放。若以美元或人民幣兌換新臺幣，則以申請當年 3 月 16 日的銀行買入匯率計算，扣除手續費用以後採四捨五入，並以百元為基準。(發放幣別由協會決定之)

三、評審標準

1. 學年成績：佔總成績 60%。
以申請年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計算
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
2. 自傳與貢獻：佔總成績 40%。

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- (1) 自傳：20%。格式不拘，請用 A4 紙打字，3000 字以內。
- (2) 貢獻：20%。對學校之優良事蹟或對社會之特殊貢獻。

備註：對學校之優良事蹟及對社會之特殊貢獻發生日期，以申請年度 7 月 31 日之前 3 年內為準，需檢附佐證資料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1. 申請表 (如附件)。
 2. 學生證或當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3. 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 4. 自傳正本 1 份，需親筆簽名。
 5. 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佐證資料影本，需親筆簽名。
-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大學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，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方式

1. 每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人依公告日期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。
2. 本獎學金由學校統一處理後，掛號郵寄至本協會通訊處，並以郵戳為憑，請於報名截止日 15:00 前送達，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本獎學金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- 六、頒獎
獎學金發放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儀式，現場接受表揚，並領取獎狀及獎學金；另外，得獎人須準備 1000 字以內之得獎書面報告及三分鐘的口頭得獎感言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七、審查程序
由學校受理、初審後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，送請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獎學金申請暨審核小組進行自傳評分及複審，並就學年成績、自傳成績、特殊貢獻加權估算後，決定獲獎名單。
- 八、本獎學金除由國內各大學公告得獎訊息外，並在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網站公告，本協會並將個別通知獲獎學生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以長期頒發為原則，唯獎學金金額或頒發辦法，得由本協會視情況變化而修正之。其他相關事項，以本會最新修訂公告為準。
- 十、本協會網站 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

貳·獎學金申請表

2016 學年度在臺陸生(在陸臺生)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學號			學校暨系所別	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聯絡電話	臺灣：行動電話：宅：					大陸：行動電話：宅：			
	通信地址	臺灣：					大陸：			
E-Mail 信箱	臺灣：					大陸：				
申請前一學年度 成績摘要 (需與在學身分同一學號)	選修科目數			選修學分數			成績 (平均成績請算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)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合計	上學期	下學期	合計	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	
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（2016 上）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（2015 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（請用 A4 紙打字，3000 字以內，需親筆簽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對學校或社會之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佐證資料影本。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大學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。			
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同意提供校方及捐助人查核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提供不實資料，將喪失領取本獎學金資格，無條件繳回獎學金。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：_____。			
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

編號：

參·獎學金申請公告說明

2016 學年度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

臺灣之在臺陸生(含中國大陸之在陸臺生)之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是「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繹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」的簡稱，係由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創會會長謝明瑞博士為紀念其父母親一生奉獻的偉大情操，並感謝貴人協助，成就其傳承志業而提供之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台灣各大學研究部、大學部及專科部就讀之中國大陸學生，不限科系，亦不限是否已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凡 2016 學年度上學期仍在學學生，其 2015 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1. 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發放 1 次，依評審結果，錄取前 3 名。

2. 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度 1,000 美元，依名次給獎。

第一名：500 美元；第二名：300 美元；第三名：200 美元。

備註：獎學金原則以新臺幣發放，惟必要時得以美元或人民幣發放。若美元或人民幣兌換新臺幣，以當年 3 月 16 日的銀行買入匯率計算，扣除手續費用以後採四捨五入，並以百元為基準。（發放幣別由協會決定之）

四、評審標準

本獎學金之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1. 學年成績：占總成績 60%。

以 2015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計算（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）。

2. 自傳與貢獻：占總成績 40%。

評分標準如下：

(1). 自傳：20%。格式不拘，請用 A4 紙打字，3000 字以內。

(2). 貢獻：20%。最近三年對學校及社會之優良事蹟。需檢附佐證資料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有意申請之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，請備妥相關證件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齊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201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2015 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4. 自傳正本 1 份，需親筆簽名。
5. 優秀事蹟及特殊貢獻佐證資料影本。

六、申請日期

請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所屬大學提出申請，本協會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
七、審查程序

由學校受理並初審後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，送請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之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複審，並決定獲獎名單。

八、頒獎

1. 獎狀及獎學金頒發時間、地點，另行通知。
2. 得獎同學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發儀式，接受協會表揚，領取獎狀與獎學金，並準備 1000 字的文稿及 3 分鐘的口頭得獎感言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九、本獎學金以長期發放為原則，除在台灣各大學公告相關訊息外，並得個別通知獲獎學生。

十、本協會網站 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

E-mail：hmingjui@gmail.com
ming@rmail.nou.edu.tw
SIBIA20140316@gmail.com

創會會長：謝明瑞 博士



通訊：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 128 巷 3 弄 12 號
手機：886-989326816(蔡逸炫老師)
傳真：886-2-88661340